

景辰别苑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环保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白蚁防治服务,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04 13 新发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景辰别苑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张凯敏	助 工	
校核	邓冬冬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谭 威	助 工	
编写人员	周西艳	助 工	

目录

前言	- 1 -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1 -
1.1 建设项目概况	- 5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8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9 -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 15 -
2.1 扰动土地情况	- 15 -
2.2 取料、弃渣	- 15 -
2.3 水土保持措施	- 15 -
2.4 水土流失情况	- 19 -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20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20 -
3.2 取料监测结果	- 25 -
3.3 弃渣监测结果	- 25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 25 -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26 -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27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27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29 -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 32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34 -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 36 -

5.1 水土流失面积 - 36 -

5.2 土壤流失量 - 37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 38 -

5.4 水土流失危害 - 38 -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39 -

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39 -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39 -

6.3 渣土防护率 - 39 -

6.4 表土保护率 - 39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40 -

6.6 林草覆盖率 - 40 -

第 7 章 结论 - 41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41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41 -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42 -

7.4 综合结论 - 43 -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 45 -

8.1 附件附图 - 45 -

8.2 有关资料 - 45 -

前言

景辰别苑项目位于昌九高速以南、十里大道以西，十里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9'16.48"，北纬 29°40'4.26"。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4.17hm²，临时占地 0.68hm²。绿化面积 14602.42m²，绿地率 30.10%。

本项目分两个地块进行建设，其中：西地块占地面积 1.8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64hm²，临时占地 0.18hm²。总建筑面积 36744.61m²，计容建筑面积 26775.0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969.55m²，建筑密度 30.16%，容积率 1.64。绿化面积 6296.42m²，绿地率 34.62%。西地块由 10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东地块占地面积 3.03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3hm²，临时占地 0.5hm²。总建筑面积 59179.7m²，计容建筑面积 42460.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6719.1m²，建筑密度 23.87%，容积率 1.68。绿化面积 8306m²，绿地率 27.39%。东地块由 1 座开闭所、13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61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61 个月。工程总投资 400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013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59 万 m³，其中挖方 10.38 万 m³，填方 8.21 万 m³（含表土 0.44 万 m³），借方 5.12 万 m³（含表土 0.44 万 m³），综合利用方 7.29 万 m³。由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场内土方平衡及平整工程项目作为回填土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为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由建设单位运营及日常管护。

2020 年 8 月 26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景辰别苑项目的备案通知。（统一项目代码：2020-360402-70-03-031288）。

2020 年 8 月，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

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工作。

2020 年 8 月，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0 年 9 月，由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辰别苑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 年 9 月，由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辰别苑项目规划及方案设计》。

2020 年 9 月，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09 号）。

为了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经过对项目现场长期监测，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于 2025 年 9 月完成了《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监测结果统计，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得到较好的落实，按监测区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西地块防治区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812m，雨水井 26 座，雨水口 77 个，表土回填 1896.36m³，透水砖铺装 2600.67m²；

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5921.2m²，边坡绿化 400m²；

临时措施有截水沟 512m，基坑排水沟 460m，集水井 4 座，沉沙池 4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200m²，洗车槽 1 座。

东地块防治区

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886m，雨水井 30 座，雨水口 88 个，表土回填 2491.8m³，透水砖铺装 3768.60m²；

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7806m²，边坡绿化 500m²；

临时措施有截水沟 630m，基坑排水沟 530m，集水井 4 座，沉沙池 4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1200m²，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2300m²，洗车槽 1 座。

该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05.41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16.7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92.1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75.49 万元，临时措施 72.12 万元，其他费用 72.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455 元。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减少了 3.31 万元，主要减少临时占地区的砼拆除及表土回填工程量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实际施工过程中虽然项目区绿化面积较设计减少了 0.05hm²，但植物单价逐年增长，因此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5.39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临时措施减少了 7.20 万元，主要减少了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的投资。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38.28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31.16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04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9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受市场经济影响减少了 8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景辰别苑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85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4.17hm ² ，临时占地 0.68hm ² 。绿化面积 14602.42m ² ，绿地率 30.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蔡礼云 18170262242				
			建设地点			景辰别苑项目位于昌九高速以南、十里大道以西，十里街道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概算总投资			40012 万元				
			工程总工期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61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魏孔山 17707926280		
自然地理类型		原始地貌属冲积平原地貌，原始场地起伏较大，原始标高介于 35.67~41.11m				防治标准		本项目执行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29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4.85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716.70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西地块防治区：雨水管 812m，雨水井 26 座，雨水口 77 个，表土回填 1896.36m ³ ，透水砖铺装 2600.67m ² 东地块防治区：雨水管 886m，雨水井 30 座，雨水口 88 个，表土回填 2491.8m ³ ，透水砖铺装 3768.60m ²							
		植物措施	西地块防治区：场地绿化 5921.2m ² ，边坡绿化 400m ² 东地块防治区：场地绿化 7806m ² ，边坡绿化 500m ²							
		临时措施	西地块防治区：截水沟 512m，基坑排水沟 460m，集水井 4 座，沉沙池 4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200m ² ，洗车槽 1 座 东地块防治区：截水沟 630m，基坑排水沟 530m，集水井 4 座，沉沙池 4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1200m ² ，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2300m ² ，洗车槽 1 座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防治措施面积	1.48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3.37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4.85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68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85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4.85hm ²
		渣土防护率	98	98.92	工程措施面积		0.02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	\	植物措施面积		1.46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298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46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1.46hm ²
		林草覆盖率	27	30.10	实际拦挡土方量（万 m ³ ）		1.84	临时堆土量（万 m ³ ）		1.86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监测期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各项指标达到目标值，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大部分得到了治理，已实施的防护措施大部分运行良好；已恢复的植被和绿化植物生长良好，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总体结论		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完成，防治效果明显，水保工程建设过程中，水保方案措施体系，得到全面落实；工程进度上遵循了水土流失防治“三同时”的原则，措施实施进度较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主要建议		1、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景辰别苑项目位于昌九高速以南、十里大道以西，十里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9'16.48"，北纬 29°40'4.26"。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4.17hm²，临时占地 0.68hm²。绿化面积 14602.42m²，绿地率 30.10%。本项目分两个地块进行建设，其中：西地块占地面积 1.8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64hm²，临时占地 0.18hm²。总建筑面积 36744.61m²，计容建筑面积 26775.0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969.55m²，建筑密度 30.16%，容积率 1.64。绿化面积 6296.42m²，绿地率 34.62%。西地块由 10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总投资 400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013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61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61 个月。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59 万 m³，其中挖方 10.38 万 m³，填方 8.21 万 m³（含表土 0.44 万 m³），借方 5.12 万 m³（含表土 0.44 万 m³），综合利用方 7.29 万 m³。

1.1.2 项目区概况

（1）地形地貌

本项目原始地貌属冲积平原地貌，场地起伏较大。原始场地标高介于 35.67-41.11m。地表物质组成为自然恢复的杂草与建筑垃圾等。

（2）地质、地层

引用 2020 年 9 月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景辰别苑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1）地质

拟建区隶属扬子准地台 II、下扬子-钱塘台拗 II2、九江台陷 III3、庐山穹断束 IV2 的庐山隆起带北侧，区内第四纪以来，新构造活动微弱。从历史地震资料分析，无明显的活动迹象。据区测资料及钻探资料表明，在勘探深度内未发现有

断裂构造通过本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江西省地震动参数区划工作作用图》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九江地区十里街道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第一组），建议拟建物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拟建住宅抗震设防类别为不低于标准设防类。根据场地土的工程地质特性，属可进行建设的一般场地。

（2）地层

本次勘察探明，勘探深度内，拟建场地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人工杂填土（ Q_4^{ml} ）、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 Q_3^{al} ）组成，基底为震旦系硅质砂岩（ Z_2^d ）。各土层分布情况分述如下：

①杂填土（ Q_4^{ml} ）：杂色，松散，稍湿，主要成份为碎砖块等建筑垃圾，硬质含量约占10-60%，块径约1-10cm，均匀性差，欠固结，为新近填土。层厚0.50~4.20m，层顶埋深0.00~0.00m，层顶高程35.80~40.38m，全场大部分分布。

②粉质粘土（ Q_3^{al} ）：灰黄色，可塑~硬塑，中等韧性，中等干强度，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层厚3.10~0.50m，层顶埋深1.50~0.00m，层顶高程39.20~35.05m，厚度较小，全场不均匀分布。

③卵石（ Q_3^{al} ）：灰黄色，青灰色，饱和，密实，颗粒矿物成份以石英、长石为主，粒径50-200mm的颗粒质量约占总质量的70%，粒径大者25-35cm，级配一般，磨圆度较差，充填砂砾与黏性土，局部夹含少量漂石。层厚4.60~10.90m，层顶埋深4.20~0.00m，层顶高程38.81~33.73m，全场分布。

④全风化硅质砂岩（ Z_2^d ）：黄褐色，风化剧烈，原岩结构基本破坏，但尚能分辨，可用镐挖，干钻可钻进，岩芯呈土柱状，吸水膨胀，手捏易碎。风化不均，软硬不均。夹少量强风化碎块。层厚8.80~0.00m，层顶埋深12.50~7.20m，层顶高程30.75~26.85m。

⑤强风化硅质砂岩（ Z_2^d ）：紫红色，青灰色，砂质结构，层状构造，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风化不均，软硬不均，风化裂隙很发育，干钻不易钻进，钻进时易散碎，岩芯呈碎块状、饼状，节长1-10cm，RQD约10%，岩芯采取率约30-45%，具有暴露后风干易裂。属极软岩，岩体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未见洞穴，无破碎带、软夹层、临空面。风化不均，软硬不均。揭露层厚

14.50~1.20m，层顶埋深 18.30~5.00m，层顶高程 32.53~18.15m。全场分布。

⑥中风化硅质砂岩（Z₂^d）：紫红色，青灰色，砂质结构，层状构造，风化不均，软硬不均，风化裂隙较发育，岩芯呈块状为主，少量短柱状，节长 2-25cm，RQD 约 15%，岩芯采取率约 30-50%，具有暴露后风干易裂。属较软岩，岩体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未见洞穴，无破碎带、软夹层、临空面。风化不均，软硬不均。该层未揭穿，揭露层厚 13.10~0.00m，层顶埋深 24.70~10.80m，层顶高程 25.66~12.55m。揭露部分全场分布。

（3）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场地内现表层土壤为粉质黏土，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现场勘查及地勘报告，本项目为拆迁后的空地，场地基本为建筑垃圾，因此无表土可剥离。根据项目地质勘查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小，含水量小，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分析，现状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杂草，西地块工程区植被覆盖率为 70%，东地块工程区植被覆盖率为 60%。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4）气象、水文

①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气象站 30 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7℃，历年个月的平均气温以 7 月份气温最高（29℃），1 月份气温最低（3.5℃）。多年平均风速为 2.9m/s，无霜期 260 天。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91.5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2.5mm（E601 型蒸发皿）。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 13.8d，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09.2mm，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4~6 月，约占全年的 44% 左右。全年一般在 3 月进入雨季，6 月下旬雨季结束进入干旱少雨季节，8 月中旬有时还有台风雨。

②水文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为十里河。以下引自 2008 年 10 月九江市水利局编制的《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濂溪河是九江市城区中的一条内河，上游发源于庐山余脉，在城区蜿蜒数十里，在九江市十里大道中下段与十里河汇合，下游出口汇入八里湖，濂溪河长 5.2km,全河流集水面积 43.9km²。十里河是九江市城区中的一条内河，上游发源于庐山余脉，在九江市十里大道中下段与濂溪河汇合，下游出口汇入八里湖，十里河长 8.8km。

项目附近十里河一级水功能区划为保留区。

（5）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

本项目周边水系不属于江西省一级水功能保护区，以及二级水功能饮用水源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

濂溪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不处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020 年 9 月，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09 号）。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8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1 年 9 月 13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以自查表的形式进行了回复。

2022 年 7 月 1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以上文件的检查内容以自查表的形式进行了回复。

2023 年 5 月 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以自查工作报告的形式进行了回复。

2024 年 2 月 4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以自查工作报告的形式进行了回复。

2025 年 3 月 7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以自查工作报告的形式进行了回复。（详见附件四）

2021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及后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5 年 9 月准备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重点对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措施实施后进行监测，对开挖回填、扰动面积、土石方量、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展开调查监测，运行期植被固土保水能力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针对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向业主建议。执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计划及任务。

监测时段：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共 54 个月。

（一）准备阶段：2021 年 3 月为第一时段，组建监测工作组，收集项目建设区气象、水文资料，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和有关工程设计图，开展各区面积调查监测、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及监测设施（点）布设。

（二）实施阶段：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向濂溪区水利局递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8 期。同时进行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土石方调查监测，完善各区面积监测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监测，植被保水保土能力监测等。

（三）分析评价阶段：2025 年 8 月为第三时段，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表 1-2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内容	备注
2021 年 3 月	1	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建设区全面了解情况，明确监测范围及重点监测区域	
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51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面积的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防治措施调查和侵蚀强度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成活率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组设置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四名，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各自职责为：

（1）监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监测工作，为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2）外业监测工程师：野外监测工作实施、测量、记录等具体工作。

（3）内业工程师：数据录入、处理监测数据兼文字录入工作，数据的处理分析以及各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

监测部成员表

表 1-3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魏孔山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项目组织
2	谭 威	外业监测工程师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调查监测。
3	邓冬冬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4	周西艳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1.3.3 监测点布设

1.3.3.1 工程措施监测点

工程措施监测点根据工程措施设计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结合现场调查进行布设。监测工作组对项目区内已完成工程措施进行监测，于 2024 年 1 月-2025 年 8 月选取项目区内雨水口、雨水井、排水沟为本项目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经现场监测得知，雨水口、雨水井、排水沟运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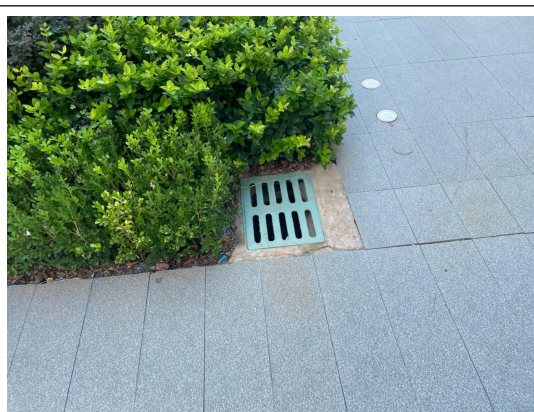
2025 年第三季度透水铺装运行情况



2025 年第二季度透水铺装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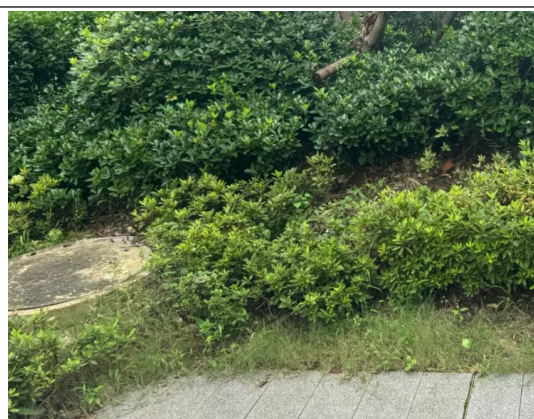
2025 年第二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5 年第三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5 年第二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



2025 年第一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

1.3.3.1 植物措施监测点

监测工作组进场后，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监测，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进行布点监测，采取调查监测法。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分别选取监测区域不规则形状约 4-25m² 不等作为样地单位，经监测工作组监测发现项目区范围内乔木、灌木和草皮生长情况良好，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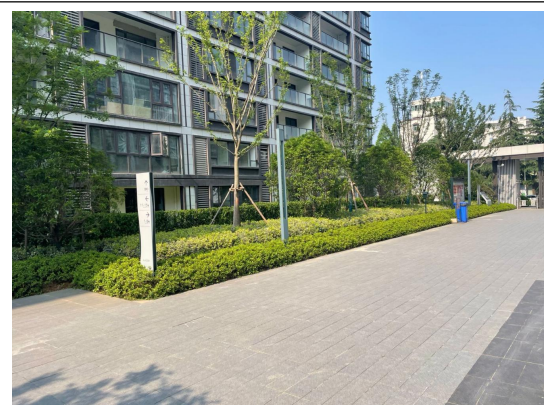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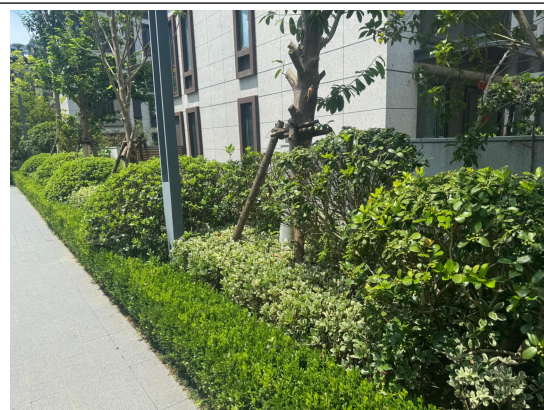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5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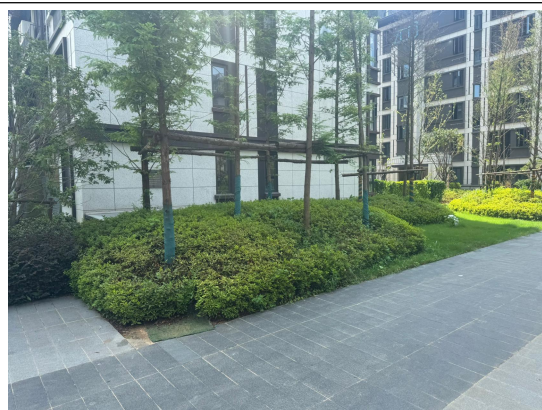
2024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5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4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5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所需设备和材料有钢钎、油漆、土钻、环刀等采样设备，天平、烧杯、量杯、烘箱等样品分析设备，标杆、50m 皮尺、钢卷尺等测量设备以及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水准仪、坡度仪、经纬仪、手持式 GPS 定位仪及无人机等调查监测设备。

1.3.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巡查法及无人机技术。施工中应及时调查由于施工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沟道淤积等情况，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水系、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

根据项目建设区进度及现状，对绿化工程建设的相关部位采取巡测的办法开展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对周边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采用无人机技术实施监测，全面的获悉周边的影响情况；利用无人机的大视角摄影能力系统的规划水土保持监测体系。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项目共提交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记录表 52 份，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8 期。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表

表 1-4

序号	项目	提交时间	提交对象	主要内容	备注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21 年 3 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监测实施方案	1
2	监测情况记录表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	监测情况及意见	52
3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季度报告表	18

第2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扰动地表面积，结合施工图按季度进行统计调查监测得出。监测工作组于2021年3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至2025年8月进行总结，根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时段，于2025年8月结束监测工作。

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2025年8月完工，总工期61个月。监测时段开始为2021年3月至2025年8月，共54个月。

通过现场长期监测、调查资料及查阅相关历史影像资料得知，扰动土地最为严重时段为2020年11月~2022年3月主要为地下室开挖、基坑开挖、土方工程等，扰动土地面积为4.85hm²，也是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

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情况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后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小区域的扰动面积，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扰动土地总面积1.46hm²。

2.2 取料、弃渣

根据《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根据查阅相关结算资料，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8.68万m³，其中挖方10.52万m³，填方8.16万m³（含表土0.65万m³），借方5.40万m³（含表土0.65万m³），综合利用方7.76万m³。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工作组分别设置了工程措施监测点、植物措施监测点。通过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与主体工程紧密相连，不同时段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遥感监测

1) 卫星遥感监测通过获取项目区监测时段内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基于RS与GIS技术，对获取的遥感影像依次开展正射校正、专题信息增强、影像配准、影像融合、影像镶嵌等处理，采用目视判读解译方法，解译获取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扰动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面积等动态监测数据。

2)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技术是一种高精度的现代摄影测量方法。利用无人机平台获取的原始数据，经影像后处理软件处理后，获得项目区的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以DEM和DOM数

据为基础,结合项目区平面布置图,绘制各分区边界线,可精确计算各监测分区扰动土地面积;通过提取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类型和坡度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进而判别各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通过对比两期 DEM 数据,可以计算取弃土场的方量;通过影像解译并辅以野外调查,可获得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和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采用巡查监测,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 and 拦渣保土效果。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经调查监测反映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合理性,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完成的植物措施和自然恢复的植被较好的防治了因工程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得知,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如下表 2-1,主要采取的调查监测方法,结合监测点的布置取得监测数据。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情况表

表 2-1

序号	工程名称	工期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西地块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			812m		良好	良好	39	调查监测
-2	雨水井			26 座		良好	良好	39	调查监测
-3	雨水口			77 座		良好	良好	39	调查监测
2	表土回填			1896.36m ³		良好	良好	5	调查监测
3	透水砖铺装			2600.67m ²		良好	良好	35	调查监测
4	雨水管网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东地块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			886m		良好	良好	54	调查监测
-2	雨水井			30 座		良好	良好	54	调查监测
-3	雨水口			88 座		良好	良好	54	调查监测
5	表土回填			2491.8m ³		良好	良好	10	调查监测
6	透水砖铺装			3768.6m ²		良好	良好	50	调查监测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西地块主体工程防治区	5921.2m ²	0.81	良好	良好	20	调查监测
2	边坡绿化			400m ²	0.65	良好	良好	20	调查监测
3	场地绿化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	东地块主体工程防治区	7806m ²	0.80	良好	良好	43	调查监测
4	边坡绿化			500m ²	0.70	良好	良好	43	调查监测
三	临时措施								

序号	工程名称	工期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1	截水沟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	西地块主体工程防治区	512m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2	基坑排水沟			460m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3	集水井			4 座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4	沉沙池			4 座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5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200m ²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6	洗车槽		西地块临时占地防治区	1 座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7	截水沟		东地块主体工程防治区	630m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8	基坑排水沟			530m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9	集水井			4 座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10	沉沙池			4 座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11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1200m ²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12	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2300m ²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13	洗车槽		东地块临时占地防治区	1 座		良好	良好	40	调查监测

2.4 水土流失情况

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共 54 个月。监测组随着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情况的变化，项目区部分地表扰动面积随之改变，至监测委托时间起，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情况按施工时序和进度进行分析推算。

详见下表 2-2、2-3、2-4 水土流失情况记录表。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2-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西地块防治区	1.82	100	1.82			1.82	2295	41.77
东地块防治区	3.03	100	3.03			3.03	2295	69.54
合计	4.85	100	4.85			4.85	2295	111.31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2-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西地块防治区	1.82	7.69	0.14			0.14	7283	10.20
东地块防治区	3.03	5.61	0.17			0.17	7283	12.38
合计	4.85	6.39	0.31			0.31	7283	22.58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2-4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西地块防治区	1.82	/	/	/	/	/	298	/
东地块防治区	3.03	/	/	/	/	/	298	/
合计	4.85	/	/	/	/	/	298	/

第3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85hm²，本项目防治分区划分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即西地块防治区和东地块防治区。

通过对景辰别苑项目长期监测及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5hm²，即西地块防治区 1.82hm²，东地块防治区 3.03hm²。其中永久占地 4.17hm²，临时占地 0.68hm²。

详见表 3-1、3-2。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

单位：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合计
景辰别苑项目	西地块防治区	1.82	1.82
	东地块防治区	3.03	3.03
合计		4.85	4.85

监测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2

单位：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合计
景辰别苑项目	西地块防治区	1.82	1.82
	东地块防治区	3.03	3.03
合计		4.85	4.8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影像（2025 年 9 月）

3.1.2 背景值及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1) 原地貌侵蚀模数

通过项目区水土流失调查，项目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3.94hm²，占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的 81.24%。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主体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9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1.14t/a。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侵蚀。

(2) 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监测项目组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对项目区内实施措施完成后，施工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的三个侵蚀单元上的 3 组监测点的数据进行采集、整理与分析，计算结果见表 3-3，3-4，3-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有植被区域、施工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的侵蚀模数，结果见表 3-6，3-7，3-8。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本项目扰动地表在水土保持设施逐步实施完毕后初步发挥效益时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98t/（km²·a）。有植被覆盖的地表比尚未恢复植被的地表流失量明显减少，水土保持设施保水拦渣防护效果显著。

表 3-3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22 年 2 月-2025 年 8 月侵蚀厚度（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0.20	0.22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0.21	0.2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0.18	0.2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0.22	0.2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0.23	0.2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0.19	0.2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0.18	0.22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0.23	0.21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0.22	0.24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0.21	0.23	H 平均=∑h
坡度（°）	25	25	
容重（t/m ³ ）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0248589	0.002820015	A=ρZS/1000cosθ

表 3-4 测针法测定临时堆土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21 年 3 月-2025 年 6 月侵蚀厚度（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5.3	5.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5.2	5.1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5.5	5.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5.6	5.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5.3	5.1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5.5	5.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5.3	5.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5.5	5.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5.7	5.6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5.43	5.36	$H_{平均}=\sum h$
坡度（°）	25	25	
容重（t/m³）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6535485	0.0644193	$A=\rho ZS/1000\cos\theta$

表 3-5 测针法测定开挖回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21 年 3 月-2025 年 8 月侵蚀厚度（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1.7	1.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1.9	2.0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1.6	1.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1.5	1.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1.7	1.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1.6	1.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1.9	1.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2.0	1.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2.1	1.8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1.78	1.62	$H_{平均}=\sum h$
坡度（°）	25	25	
容重（t/m³）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21384	0.0195129	$A=\rho ZS/1000\cos\theta$

（3）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及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项目区扰动地表开挖回填、临时堆土、绿化三类不同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计算结果见表 3-6，3-7，3-8 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侵蚀模数是土壤侵蚀强度单位，是衡量土壤侵蚀程度的一个量化指标。也称

为土壤侵蚀率、土壤流失率或土壤损失幅度。指表层土壤在自然营力（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和人为活动等的综合作用下，单位面积和单位时间内被剥蚀并发生位移的土壤侵蚀量；其单位为 $t/(km^2 \cdot a)$ 。也可采用单位时段内的土壤侵蚀厚度，其单位名称为毫米每年（ mm/a ）。土壤侵蚀模数与土壤侵蚀厚度的换算关系为：土壤侵蚀厚度=土壤侵蚀模数/土壤容重，容重单位为 g/cm^3 或 t/m^3 ）。

表 3-6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22 年 2 月-2025 年 8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mm）	0.21	0.23	$H \text{ 平均} = \sum h$
坡度（°）	25	25	
容重（ t/m^3 ）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0248589	0.002820015	$A = ZScos\theta/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279	317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298		水力侵蚀量

表 3-7 测针法测定临时堆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21 年 3 月-2025 年 8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mm）	5.43	5.36	$H \text{ 平均} = \sum h$
坡度（°）	25	25	
容重（ t/m^3 ）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6535485	0.0644193	$A = ZScos\theta/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7335	7230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7283		水力侵蚀量

表 3-8 测针法测定扰动地表开挖回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21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mm）	1.78	1.62	$H \text{ 平均} = \sum h$
坡度（°）	25	25	
容重（ t/m^3 ）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21384	0.0195129	$A = ZScos\theta/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2400	2190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2295		水力侵蚀量

根据以上扰动地表监测点数据,发现各种扰动地表类型中,临时堆土扰动扰动造成的侵蚀最大,平均侵蚀模数为 $7283\text{t}/(\text{km}^2\cdot\text{a})$,开挖回填类次之,为 $2295\text{t}/(\text{km}^2\cdot\text{a})$,绿化扰动相对最小为 $298\text{t}/(\text{km}^2\cdot\text{a})$ 。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本工程征占地资料 and 实际调查核实,本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4.85hm^2 ,土地利用现状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中永久占地 4.17hm^2 ,临时占地 0.68hm^2 。

3.2 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3 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3.4.1 方案设计土石方量

根据《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68万 m^3 ,其中挖方 10.52万 m^3 ,填方 8.16万 m^3 (含表土 0.65万 m^3),借方 5.40万 m^3 (含表土 0.65万 m^3),综合利用方 7.76万 m^3 。

3.4.2 实际监测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查阅相关结算资料,本工程挖填总量为 18.59万 m^3 ,其中挖方 10.38万 m^3 ,填方 8.21万 m^3 (含表土 0.44万 m^3),借方 5.12万 m^3 (含表土 0.44万 m^3),综合利用方 7.29万 m^3 。由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场内土方平衡及平整工程项目作为回填土综合利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结算资料,方案设计土石方与实际工程量有所增加,其中挖方减少 0.14万 m^3 ,填方增加 0.05万 m^3 ,借方减少 0.28万 m^3 ,主要增加了土方回填,综合利用减少 0.47万 m^3 ,主要减少了临时占地砼底板拆除量和表土回填量,因此借方和综合利用方随之减少。土石方平衡及调配情况详见表 3-9。

土石方平衡表

表 3-9

单位: 万 m³

序号		挖方	填方	借方		综合利用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设计	10.52	8.16	5.40	外购	7.76	由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场内土方平衡及平整工程项目作为回填土综合利用。
②	实际	10.38	8.21	5.12	外购	7.29	由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场内土方平衡及平整工程项目作为回填土综合利用。
增减情况“+”“-”		-0.14	+0.05	-0.28	/	-0.47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3 月进场后, 对项目区内临时堆土区域进行重点监测, 实际监测过程中, 建设单位对项目区内临时堆土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防护, 至 2025 年 8 月, 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重点监测部位)

第4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

根据《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一、西地块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757m，雨水井 25 座，雨水口 75 个，表土回填 2296.03m³，透水砖铺装 2600.67m²，砼拆除 527.1m³。

二、东地块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873m，雨水井 29 座，雨水口 87 个，表土回填 4250.09m³，透水砖铺装 3768.60m²，砼拆除 1502.4m³。

4.1.2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工程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一、西地块防治区

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812m，雨水井 26 座，雨水口 77 个，表土回填 1896.36m³，透水砖铺装 2600.67m²。

二、东地块防治区

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886m，雨水井 30 座，雨水口 88 个，表土回填 2491.8m³，透水砖铺装 3768.60m²。

4.1.3 工程措施变化量及原因

一、西地块防治区

雨水管增加 55m，由于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主要增加在 21#、22#楼周边，雨水管增加，相应的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增加，表土回填较设计增加 127.43m³，由于绿化面积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增加。

表土回填及砼拆除较设计相比分别减少 527.1m³，项目现已完工，但部分验收工作滞后，待验收完工以后，进行砼拆除及复绿。

二、东地块防治区

雨水管增加 13m，由于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主要增加在 10#楼周边，雨水管增加，相应的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增加，表土回填较设计减少 255.89m³，由于绿化面积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减少。

表土回填及砼拆除较设计相比分别减少 1502.4m³，项目现已完工，但部分验收工作滞后，待验收完工以后，进行砼拆除及复绿。

详见表 4-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工程措施					
一	西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	雨水管网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	雨水管	m	757	812	+55	
-2	雨水井	座	25	26	+1	
-3	雨水口	座	75	77	+2	
2	表土回填	m ³	1768.93	1896.36	+127.43	
3	透水砖铺装	m ²	2600.67	2600.67	\	
	临时占地区					
1	表土回填	m ³	527.1	0	-527.1	
2	砼拆除	m ³	527.1	0	-527.1	
二	东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	雨水管网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1	雨水管	m	873	886	+13	
-2	雨水井	座	29	30	+1	
-3	雨水口	座	87	88	+1	
2	表土回填	m ³	2747.69	2491.8	-255.89	
3	透水砖铺装	m ²	3768.60	3768.6	\	
	临时占地区					
1	表土回填	m ³	527.1	0	-527.1	
2	砼拆除	m ³	527.1	0	-527.1	

4.1.4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方案设计植物措施

根据《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植物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一、西地块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5496.42m²，边坡绿化 400m²，复绿 0.15hm²。

二、东地块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8658.98m²，边坡绿化 500m²，复绿 0.5hm²。

4.2.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竣工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植物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如下：

- 一、西地块防治区
- 完成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5921.2m²，边坡绿化 400m²。
- 二、东地块防治区
- 完成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7806m²，边坡绿化 500m²。

4.2.3 植物措施变化原因

- 一、西地块防治区
- 为使项目区绿化更具景观式观赏性，施工单位在原有场地绿化工程量上增加 424.78m²。
- 项目现已完工，但部分验收工作滞后，待验收完工以后，将对临时占地防治区进行复绿。
- 二、东地块防治区
- 场地绿化较设计相比减少 852.98m²，由于现有植物措施满足项目绿化要求，施工单位将部分设计绿化区域改为道路硬化。
- 项目现已完工，但部分验收工作滞后，待验收完工以后，将对临时占地防治区进行复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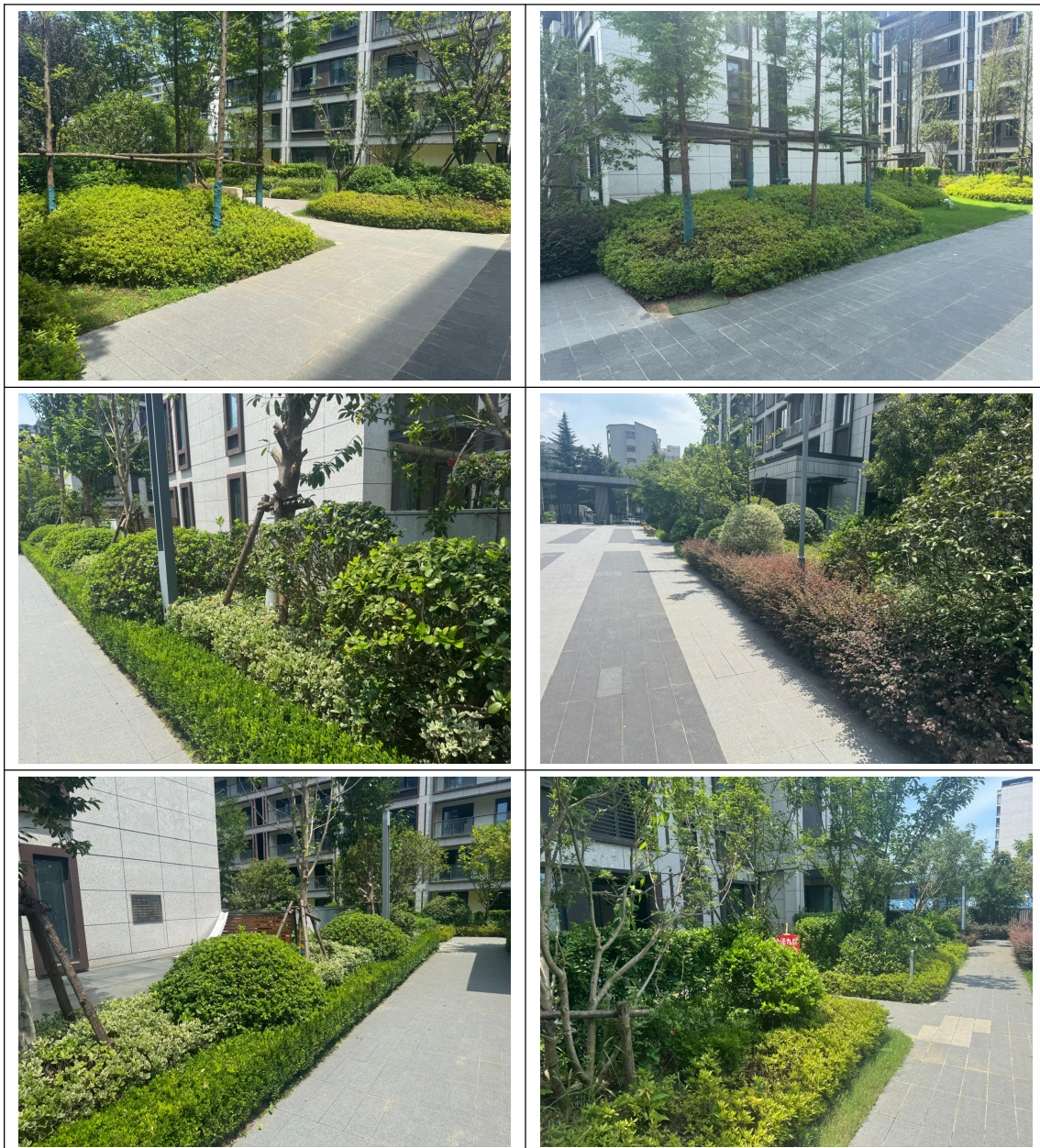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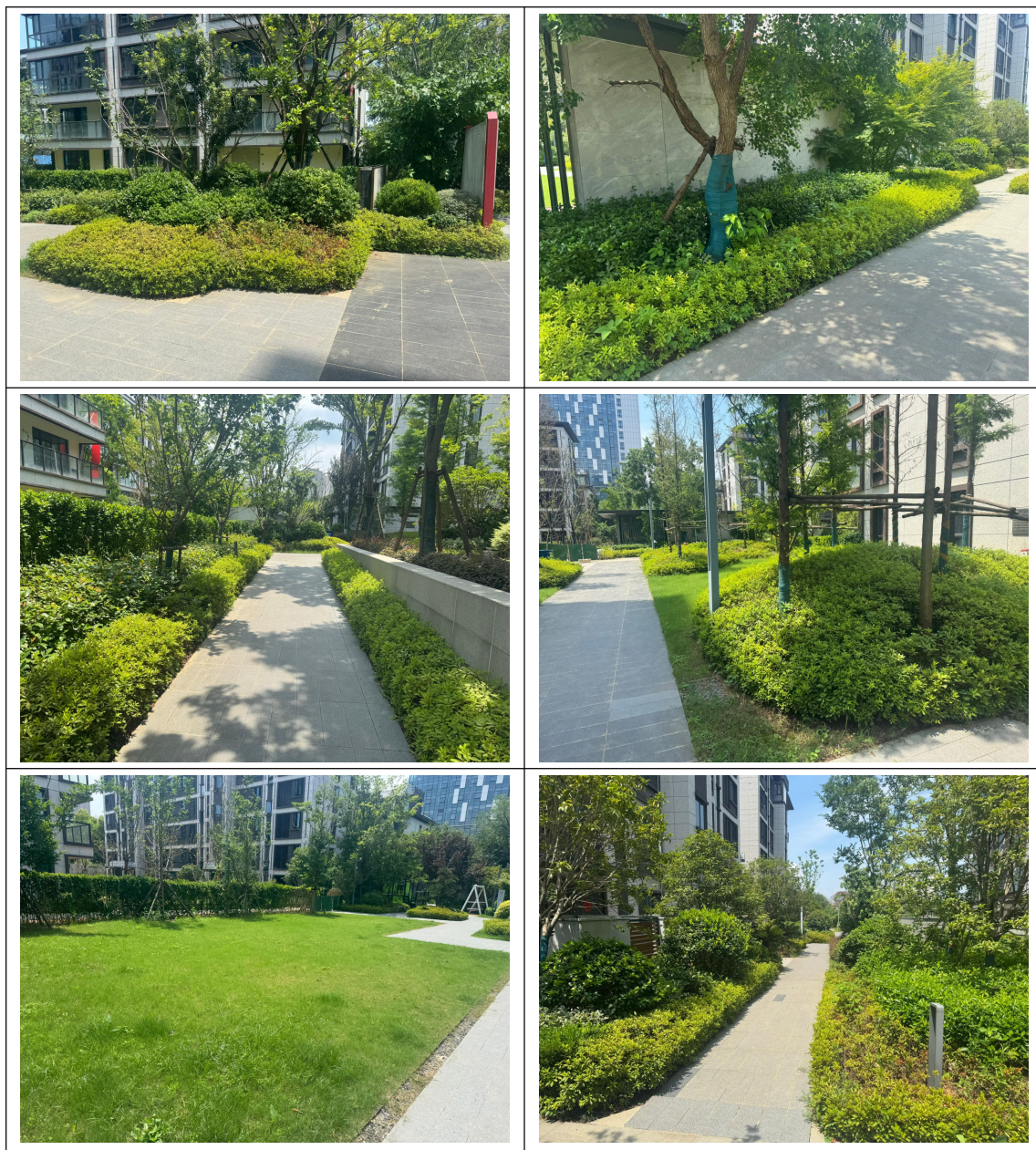
表 4-2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植物措施					
一	西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	场地绿化	m ²	5496.42	5921.2	+424.78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2	边坡绿化	m ²	400	400	\	
	临时占地区					
1	复绿	hm ²	0.15	0	-0.15	
一	东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	场地绿化	m ²	8658.98	7806	-852.98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
2	边坡绿化	m ²	500	500	\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临时占地区					
1	复绿	hm ²	0.5	0	-0.5	

4.2.4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4.3.1 方案设计临时措施

根据《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临时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一、西地块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有截水沟 655m，基坑排水沟 480m，集水井 5 座，沉沙池 5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520m²，洗车槽 1 座。

二、东地块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有截水沟 810m，基坑排水沟 760m，集水井 5 座，沉沙

池 5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700m²，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800m²，洗车槽 1 座。

4.3.2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得知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

一、西地块防治区

完成的临时措施有截水沟 512m，基坑排水沟 460m，集水井 4 座，沉沙池 4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200m²，洗车槽 1 座。

二、东地块防治区

完成的临时措施有截水沟 630m，基坑排水沟 530m，集水井 4 座，沉沙池 4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1200m²，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2300m²，洗车槽 1 座。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3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临时措施					
一	西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	截水沟	m	655	512	-143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
2	基坑排水沟	m	480	460	-20	
3	集水井	座	5	4	-1	
4	沉沙池	座	5	4	-1	
5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520	3200	+2680	
	临时占地区					
1	洗车槽	座	1	1	0	
一	东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	截水沟	m	810	630	-180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
2	基坑排水沟	m	760	530	-230	
3	集水井	座	5	4	-1	
4	沉沙池	座	5	4	-1	
5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700	1200	+500	
6	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m ²	800	2300	+1500	
	临时占地区					
1	洗车槽	座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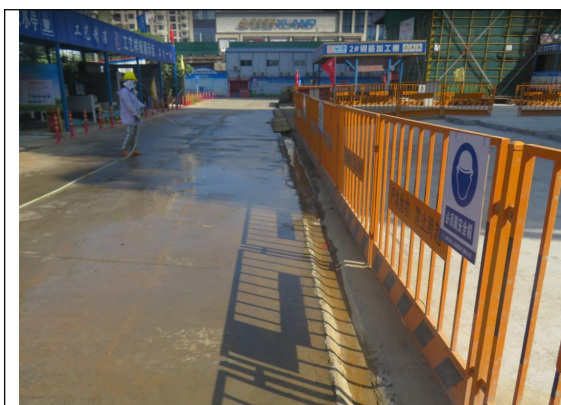
4.3.3 临时措施变化原因

2021 年 3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

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措施的要求。

4.3.4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该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方案工程量，水土保持设施于2020年8月开工，2025年8月完工，总工期61个月。随着各项防治措施的逐步实施完毕，水土流失源得到了全面控制，只有植物措施面积1.46hm²存在微度水土流失。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由建设期7283t/(km²·a)降至298t/(km²·a)，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西地块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2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0.343t/a；确定东地块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3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0.80t/a；通过加权平均，确定项目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9t/km²·a。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

详见表 5-1。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轻度	中度	强烈
西地块防治区	1.82	85.16	1.55	1.55	/	/
东地块防治区	3.03	78.88	2.39	2.39		
合计	4.85	81.24	3.94	3.94	/	/

5.1.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61 个月。随着施工强度的逐步加大，各区域扰动土地面积不断增加，水土流失面积也随之增加。通过长期监测及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及施工期遥感影像数据等资料，对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面积进行统计分析，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2、5-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轻度	中度	强烈
西地块防治区	1.82	100	1.82		1.82	
东地块防治区	3.03	100	3.03		3.03	
合计	4.85	100	4.85		4.85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轻度	中度	强烈
西地块防治区	1.82	7.69	0.14			0.14
东地块防治区	3.03	5.61	0.17			0.17
合计	4.85	6.39	0.31			0.31

5.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2025 年 8 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4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 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西地块防治区	1.82	/	/	/	/	/
东地块防治区	3.03	/	/	/	/	/
合计	4.85	/	/	/	/	/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施工准备期土壤流失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西地块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2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0.343t/a；确定东地块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3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0.80t/a；通过加权平均，确定项目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9t/km²·a。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5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平均土壤侵 蚀模数 t/ (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西地块防治区	1.82	85.16	1.55	1.55	/	/	22	34.1
东地块防治区	3.03	78.88	2.39	2.39	/	/	33	78.87
合计	4.85	81.24	3.94	3.94	/	/	29	112.97

5.2.2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设，主体工程挖、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修建和使用等，对项目区的原地貌、土地和植被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扰动和损坏，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项目区水土流失量有所增加，建设中项目区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267.78t，开挖及回填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295t/km²·a，临时堆存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7283t/km²·a，各监测区的土壤流失情况如下表 5-6、5-7。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6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 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 蚀模数 t/ （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西地块防治区	1.82	100	1.82			1.82	2295	41.77
东地块防治区	3.03	100	3.03			3.03	2295	69.54
合计	4.85	100	4.85			4.85	2295	111.31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7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 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 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西地块防治区	1.82	7.69	0.14			0.14	7283	10.20
东地块防治区	3.03	5.61	0.17			0.17	7283	12.38
合计	4.85	6.39	0.31			0.31	7283	22.58

5.2.3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

2025 年 8 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8。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8

监测分区	项目建 设区面 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 积占地面 积（%）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 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 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西地块防治区	1.82	/	/	/	/	/	298	/
东地块防治区	3.03	/	/	/	/	/	298	
合计	4.85	/	/	/	/	/	298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1.86 万 m³，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1.84 万 m³。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挖填总量为 18.59 万 m³，其中挖方 10.38 万 m³，填方 8.21 万 m³（含表土 0.44 万 m³），借方 5.12 万 m³（含表土 0.44 万 m³），综合利用方 7.29 万 m³。

5.4 水土流失危害

在监测过程中项目区目前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85hm²；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为1.48hm²（不含建筑物及场地硬化占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1.48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6-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方案目标值（%）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西地块防治区	1.82	1.18	0.64	0.01	0.63	0.64	100	98
东地块防治区	3.03	2.19	0.84	0.01	0.83	0.84	100	98
合计	4.85	3.37	1.48	0.02	1.46	1.48	100	98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5 年 8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298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68，超过了防治目标值 1.0。

6.3 渣土防护率

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挖填总量为 18.59 万 m³，其中挖方 10.38 万 m³，填方 8.21 万 m³（含表土 0.44 万 m³），借方 5.12 万 m³（含表土 0.44 万 m³），综合利用方 7.29 万 m³。

本项目余土共 7.29 万 m³，由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场内土方平衡及平整工程项目作为回填土综合利用。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1.86 万 m³，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1.84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8.92%，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6.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为拆迁后的空地，场地基本为建筑垃圾，因此无表土可剥离。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1.46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46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6-2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西地块防治区	1.82	0.63	0.63	0	0.63	100
东地块防治区	3.03	0.83	0.83	0	0.83	100
合计	4.85	1.46	1.46	0	1.46	100

6.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4.85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1.46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30.10%，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表 6-3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西地块防治区	1.82	0.63	0.63	0	0.63	34.62
东地块防治区	3.03	0.83	0.83	0	0.83	27.39
合计	4.85	1.46	1.46	0	1.46	30.10

第 7 章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4.85hm²，防治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得到落实；项目土石方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开挖、土方回填时段，其他时间段土石方变化较少，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的隐患，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案、措施类型等基本保持一致。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防治指标详见表 7-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7-1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区	综合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68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8.92%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30.1%	达标

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案目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除了反映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外，也是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检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了全面的实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措施都已实施完毕。已完成的水保工程措施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案施工修建，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都已完成。已完成的植物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案实施，对道路、场地采取地被的种植方式，草种大部分选择以乡土树种居多，平均成活率达到 98%；对各区域采取了地被等。总体来说，植物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起到固土保水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工程永久占地区域内的工程标准高、防护效果显著、生态

恢复良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通过对工程现场的抽查、核实，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基本合理。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监测过程中总结的经验：

对已完成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加强后续管护，对未成活植被及植被稀疏地块进行及时补种。

（2）监测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要全面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量的确定是监测工作的难点。各监测点可供监测的时间较短，现有的传统监测方法有较大的局限，但在现阶段的技术条件下又不得不依托传统的监测方法，探索一套适合于生产建设项目特点的水土流失监测方法势所必然。

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的侵蚀强度的监测方法有待进一步研究。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验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的根本手段，是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基本依据。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才能及时反映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扰动范围、水土流失程度的动态变化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和效果，才能检验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是否适宜、是否有效，同时为今后开展水土保持编制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②准确的反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要从复杂的工程建设内容找出引发水土流失的因子。根据水土流失形态、侵蚀物质组成以及基本相似的水土流失强度归纳出基本地表扰动类型，这些基本类型能够涵盖整个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所产生的水土流失种类，取得了较好的监测效果。

③利用多种方法检测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的监测是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是统计整个项目水土流失量以及评价工程水土流失程度必不可少的内容。

④多方面参与监测工作。为了提高监测质量，邀请有关技术部门、施工单位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监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保证了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监测成果的质量。

（3）存在问题及建议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仅仅是为环境建设服务，同时也为主体工

程服务，对于改善周边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项目绿化工程已全部完工，但部分地块仍存在植被稀疏、成活率低等情况。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对适应性差成活率低的灌木应进行树种更换，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同时建议加强项目绿化植被的管理和维护，对局部裸露地块进行补植。

7.4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经我单位提出监测意见后，在后续管护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植及后续管护。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施工时能尽量减少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监测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扰动情况、开挖情况、水土流失的变化情况、各类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做了相应的调查、记录，给实施监督管理时提供一定依据。

项目法人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我单位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的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对本项目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进行评定。至目前为止，三色评价等分情况如下：

2021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0 分（绿色）

2021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2 分（绿色）

2021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1 分（绿色）

2021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9 分（绿色）

2022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7 分（绿色）

2022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9 分（绿色）

2022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1 分（绿色）
2022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1 分（绿色）
2023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9 分（绿色）
2023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9 分（绿色）
2023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1 分（绿色）
2023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5 分（绿色）
2024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1 分（绿色）
2024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8 分（绿色）
2024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8 分（绿色）
2024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8 分（绿色）
2025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8 分（绿色）
2025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8 分（绿色）（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1.94 分，最终评价为绿色。监测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后，由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负责运营管护。

目前，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设计要求，具备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件附图

8.1.1 附件

- 1、监测任务委托书；
- 2、监测中影像资料；
- 3、关于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8.1.2 附图

- 1、景辰别苑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景辰别苑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3、景辰别苑项目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8.2 有关资料

- 1、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2、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附

件

附件一：监测任务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景辰别苑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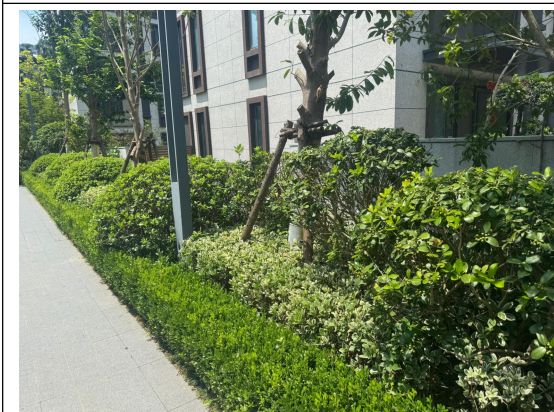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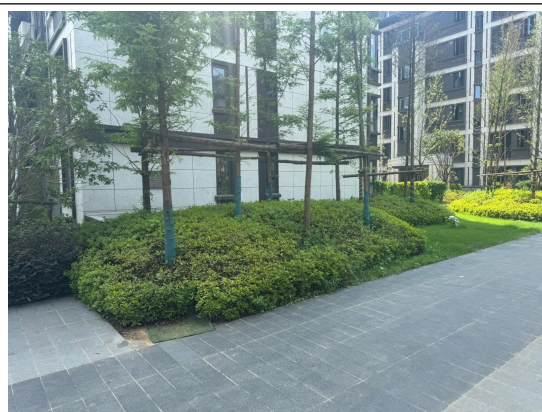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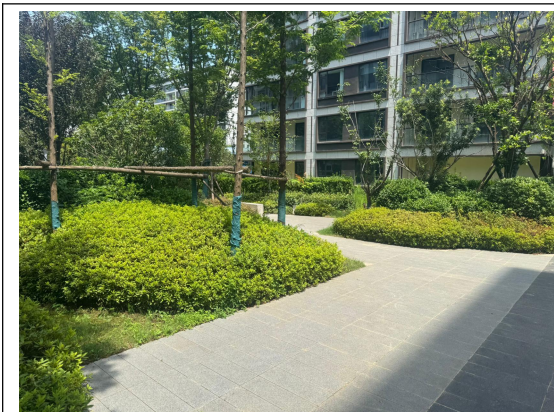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附件二：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植物措施



洗车槽

洗车槽



苫布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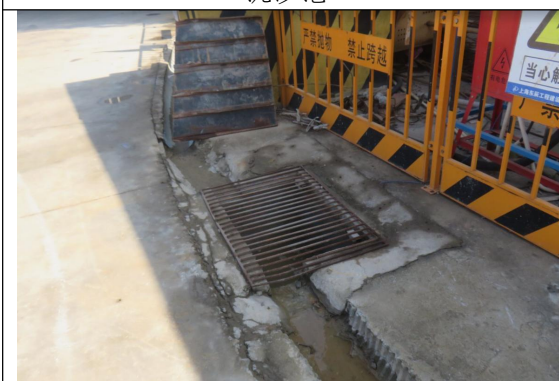
苫布覆盖



沉沙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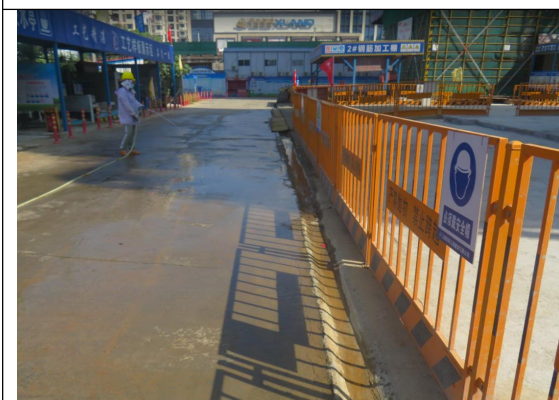
沉沙池



沉沙池



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109号

关于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景辰别苑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昌九高速以南、十里大道以西。征占地总面积 4.85hm^2 ，其中永久占地 4.17hm^2 ，临时占地 0.68hm^2 。规划建设23栋住宅楼、1座开闭所、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10.52万m^3 ，填方 8.16万m^3 （含表土 0.65万m^3 ），借方 5.4万m^3 （含表土 0.65万m^3 ），综合利用方 7.76万m^3 。工程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于2020年8月开工，计划2023年5月完工，总工期34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2024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5hm^2 , 其中永久占地 4.17hm^2 , 临时占地 0.68hm^2 。

(四)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施工期做好临时沉沙、排水、苫盖等措施, 做好十里河河道保护, 并随工程进展及时做好林草植被恢复、临时占地恢复和永久排水管网建设, 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有序排放地表径流。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位布设。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805.41 万元, 主要包括: 工程措施 395.46 万元, 植物措施 170.1 万元, 临时措施 79.32 万元, 独立费用 110.3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8.76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 41.16 万元), 基本预备费 45.31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48455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 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 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 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 增加植被覆盖。

(二)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 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与工程建设

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按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 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严禁侵占河道,向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余方利用地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余方利用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并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

(三)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

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2021 年 9 月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1〕87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切实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及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二、检查项目：我区已审批但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含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已抽查项目），详见附件。

三、检查内容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规费征缴等。

四、自查时间

各生产建设单位在 10 月 31 日之前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加盖公章）及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报濂溪区水利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电话：18379625035

邮箱：765369653@qq.com

联系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四楼

自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填报单位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有关规定将建设单位名称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

附件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附件 3：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要求



53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八里坡二期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54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55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五里桥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56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荷花垄二期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57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吴家山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58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濂理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59	保障性住房荷花垄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60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孙家垄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61	濂溪区莲花镇妙智保障性住房安置小区二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62	姑塘镇滨湖花园三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63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64	景辰别苑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65	九江市供销惠农服务中心项目	九江兴农服务有限公司
66	星悦城项目	九江世茂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67	九江金文实验学校项目	九江市金文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	九江东投·书香濂溪小区项目	九江东投金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9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九宏综合码头工程	九江宏诚港务有限公司
70	盛世名邸项目	九江市尚项置业有限公司
71	雅居乐庐林溪谷建设项目(A地块)	江西建大投资有限公司
72	九江市燃气应急指挥中心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3	赛阳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赛阳镇人民政府
74	赛阳镇公办幼儿园项目	赛阳镇人民政府
75	九湖首景	九江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	昌九高速“高改快”工程（前进东路、陆家垄路互通工程）	九江市高改快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未开工 ☐ 正在施工 ☐ 竣工备案阶段 ☐ 已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工作 责任部门		水土保持工作联系 人、联系电话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	☐ 自行 ☐ 委托 ☐ 否 （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理工作	☐ 是 ☐ 否（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已缴纳补偿 费（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 在重大设计变更		变更手续	
各项 水土 保持 措施 落实 情况	表土剥离数量		
	外运土方（数量、去向）		
	外借土方（数量、来源）		
	临时措施（面积、长度、数量）		
	已实施植被措施面积		
	其他		
主要存在问题			
有无水土流失危害事 件发生			

附件 3：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要求

1、临时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正在实施的临时拦挡、截排水、覆盖、沉沙池等临时措施照片。

2、工程措施：已经完工的永久性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如拦挡、永久排水、覆盖、沉沙池等工程措施照片。

3、植物措施：对裸露地面已经采取的植被恢复措施，即在裸露地种植的花、乔灌木等植物措施照片。

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项目名称	景辰别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未开工 ☒ 正在施工 ☐ 竣工备案阶段 ☐ 已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工作 责任部门	工程部	水土保持工作联系 人、联系电话	罗敏 18170291203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	☐ 自行 ☒ 委托 ☐ 否（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理工作	☒ 是 ☐ 否（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4.85	已缴纳补偿 费（万元）	4.85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 在重大设计变更	/	变更手续	/
各项 水土 保持 措施 落实 情况	表土剥离数量	本项目场地为拆迁后的空地，基本为建筑垃圾，且土质不符合后期回填土的要求，无表土可剥离	
	外运土方（数量、去向）	综合利用方 5.45 万 m ³ ，由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场内土方平衡及平整工程项目作为回填土综合利用	
	外借土方（数量、来源）	/	
	临时措施（面积、长度、数量）	排水沟 515m，基坑排水沟 485m，集水井 4 座，沉砂池 5 座，洗车槽 2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2550m ² ，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14850m ² ，临时围挡 1270m，临时绿化 250m ²	
	已实施植被措施面积	1947m ² （售楼部绿化 1697m ² ，临时绿化 250m ² ）	
	其他	/	
主要存在问题	西地块正处基础开挖阶段，排水体系不完善		
有无水土流失危害事 件发生	无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洗车槽



洗车槽



沉砂池



沉砂池



场地排水沟



场地排水沟



临时绿化



临时绿化



临时围挡



临时围挡



临时覆盖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2〕55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强化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13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 and 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规费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依法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8月31日前，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原件寄送我局。

（四）尚未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联系电话：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 399 号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四楼 406

附件一、九江市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附件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49	学苑名邸项目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50	文博府项目	九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51	联盛·十里老街	九江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52	中基·壹号项目	九江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	九江市德利智造产业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54	中粮九江 2500T/D 大豆蛋白项目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55	中濂产业中心项目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	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57	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	京九创业大厦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三垅村村民委员会	
59	九江市第三水厂三期工程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0	九江市燃气应急指挥中心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1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62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63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赛诚综合码头项目	九江赛诚港务有限公司	
64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九宏综合码头工程	九江宏诚港务有限公司	
65	节能环保加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西绿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6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67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	山居水岸项目	九江华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	九湖首景项目	九江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昌九高速“高改快”工程（前进东路、陆家垄路互通工程）	九江市高改快速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71	景辰别苑项目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72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73	九江市供销惠农服务中心项目	九江兴农服务有限公司	
74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关停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 ²)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万 m ³)	填方(万 m ³)	借方(万 m ³)	弃方(万 m ³)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3.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

4.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6.防治措施：根据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景观别墅项目		建设状态	☐ 关停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99ARA05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廉水字(2020)109号		占地面积(hm ²)	4.85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万m ³)	挖方(万m ³)	填方(万m ³)	借方(万m ³)	弃方(万m ³)
	14.51	9.80	4.71	0.36	5.45
取土来源及地点	☒ 外购(来源于周围其他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的余土)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综合利用(由江西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场内土方平衡及平整工程项目作为回填土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实际弃土量: 万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蔡礼云 18170262242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4.85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4.85)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雨水管 869m, 雨水井 28 座, 雨水口 83 个, 表土回填 2198.15m ³	场地绿化 4279m ²	排水沟 635m, 基坑排水沟 585m, 集水井 4 座, 沉砂池 5 座, 洗车槽 2 座, 临时围挡 1270m, 临时绿化 250m ²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工程部		填表人及电话	蔡礼云 18170262242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洗车槽



临时围挡



雨水井



雨水口



植物措施施工中



植物措施施工中



植物措施施工中



植物措施施工中

(2023 年 6 月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3〕45 号

关于印发濂溪区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切实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濂溪区水利局于 5 月 24 日至 25 日对九江市濂溪区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等十二个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意见印发你们。

请被检查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濂溪区水利局。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将你单位列入

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本次检查结果将予以公开。

附件：

1、九江市濂溪区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2、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3、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4、中濂产业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5、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6、喜悦小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7、江西联悦氢能有限公司氢能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8、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生活纸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9、京九创业大厦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10、江南锦城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11、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意见表

12、环湖南路西段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意见表



附件 11

景辰别苑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景辰别苑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濂溪区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检查结果	1、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的后续设计文件未盖章；水保监理细则、月报未盖章，监理月报未及时上传。 3、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临时排水体系不完善，局部积水，部分裸露地表未采取覆盖等措施。
检查意见	1、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办法》要求，将后续设计、监理有关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完善截排水及沉砂池等措施，对暂不扰动地表和暂不使用堆土采取拦挡、覆盖、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进行防护，加强对已建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景辰别苑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景辰别苑项目位于九江市昌九高速以南、十里大道以西，十里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9'16.48"，北纬 29°40'4.26"。

景辰别苑项目由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以下简称我单位)，东地块建设 1 座开闭所、13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西地块建设 10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4.17hm²，临时占地 0.68hm²。

本项目分两个地块进行建设：西地块占地面积 1.8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64hm²，临时占地 0.18hm²。总建筑面积 36744.61m²，计容建筑面积 26775.0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969.55m²，建筑密度 30.16%，容积率 1.64，绿化面积 5896.42m²，绿地率 36.02%。

东地块占地面积 3.03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3hm²，临时占地 0.5hm²。总建筑面积 59179.7m²，计容建筑面积 42460.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6719.1m²，建筑密度 23.87%，容积率 1.68，绿化面积 9158.98m²，绿地率 36.17%。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土石方设计工程量为：挖填总量为 18.68 万 m³，其中挖方 10.52 万 m³，填方 8.16 万 m³ (含表土 0.65 万 m³)，借方 5.4 万 m³ (含表土 0.65 万 m³)，综合利用方 7.76 万 m³。工程实际产生：挖填总量为 16.51 万 m³，挖方 9.80 万 m³，填方 6.71 万 m³ (含表土 0.24 万 m³)，借方 2.36 万 m³ (含表土 0.24 万 m³)，综合利用方 5.45 万 m³。项目余方由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场内土方平衡及平整工程项目作为回填土综合利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91'21.55"，北纬 29°64'06.54"。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工程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我单位自筹。本项目涉及拆迁建筑面积为 96800m²，拆迁与安置由政府统一负责，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23 年 5 月东地块主体工程已完工(除 3、6#楼未动工)，西地块主体框架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2020年4月，获得九江市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审批表；

2020年7月，与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年8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景辰别苑项目备案；

2020年9月，由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辰别苑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年9月，由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辰别苑项目规划及方案设计》。

2020年9月我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20年11月9日下发关于《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09号）。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委托了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设计单位：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我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工程质量。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履行法律义务，共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8455 元。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投资约 296.2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40.31 万元、植物措施费 93.99 万元、临时措施费 61.97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雨水管 869m、雨水口 83 个、雨水井 28 个、表土回填 2410.31m³、透水砖铺装 1884.30m³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7751.03m²

临时措施：排水沟 635m、基坑排水沟 605m、集水井 4 座、沉砂池 5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2950m²、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17450m²、洗车槽 2 座、临时围挡 1270m、临时绿化 250m²

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防治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

项目区开工前场地为已拆迁空地，基本为建筑垃圾，无表土可剥离，因此后期绿化覆土全部外购。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2021 年 3 月，我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于 2021 年 3 月开始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使用了无人机遥感监测，开展了全面地面观测等方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向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9 期；同时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本项目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理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理专业技术

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截止 2023 年 5 月,东地块主体工程已完工(除 3、6#楼未动工),西地块主体框架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3 月完工。其它配套设施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将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同时向贵局报备。

三、经验与问题

通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建设,得出如下体会:

①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对于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十分重要。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偏重于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相对薄弱;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专项设计。

②在施工中要认真接受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由于水保部门从专业角度出发能及时发现问题,指出不足之处,对工程施工有很好的指导性。同时,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于推动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具有促进意义。

③积极主导和组织水土保持工作现场会议。应经常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沟通,指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防治措施。

④在生产建设中,要做好水保“三同时”工作,避免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加强落实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意识。

⑤减少扰动范围,控制土石方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避免对影响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浪费大笔的资金用于后期治理。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1、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下阶段将对西地块完善临时排水、沉砂措施。

2、对项目内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理，进一步参照水保方案自查项目区域还存在水土流失的点和面加强治理工作。

五、附件

1、水保方案审批文件：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109号

关于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景辰别苑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昌九高速以南、十里大道以西。征占地总面积 4.85hm^2 ，其中永久占地 4.17hm^2 ，临时占地 0.68hm^2 。规划建设23栋住宅楼、1座开闭所、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10.52万m^3 ，填方 8.16万m^3 （含表土 0.65万m^3 ），借方 5.4万m^3 （含表土 0.65万m^3 ），综合利用方 7.76万m^3 。工程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于2020年8月开工，计划2023年5月完工，总工期34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2024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4.17hm²，临时占地 0.68hm²。

(四)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施工期做好临时沉沙、排水、苫盖等措施，做好十里河河道保护，并随工程进展及时做好林草植被恢复、临时占地恢复和永久排水管网建设，减少地表裸露时间，有序排放地表径流。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位布设。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805.41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395.46 万元，植物措施 170.1 万元，临时措施 79.32 万元，独立费用 110.3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8.7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1.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455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 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

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按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严禁侵占河道,向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土方利用地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土方利用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并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

(三)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

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11月9日印发

2、水土保持补偿费票据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02~4670~8800~1100		打印日期: 2022年8月8日			
付款人	户名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江西省财政厅国库处
	账号	1507200009200155251	收款人	账号	1500206211*****
	开户银行	工行九江八里坨支行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南昌八一支行营业部
	金额	¥48,455.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摘要		津税	业务(产品)种类		转账
用途					
交易流水号		65466060	时间戳		2021-01-21-11:25:29.059934
		备注: 收款码: 36040220000708270585 收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缴款人: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收款人: 待报解预算收入-地方非税电子化收入(款) 摘要: 1044606010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东部地区) 48455# 代理编号: 150220621 缴款书金额: 48455元 滞纳金: 0元			
		验证码: 88rVqna/3xfA1t/v8X8B235t88r0=			
记账网点	0002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凭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电子回单发送至给指定的联系人。

(2024 年 3 月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濂水字〔2024〕7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市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我局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本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 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情况

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对在建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填写《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3）。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弃渣场数量、位置以及设计和实际堆高、堆渣量，是

否开展稳定性评价；

2. 下游 1km 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3. 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弃渣场是否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 弃渣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现状是否稳定等。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和《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我局。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弃渣场的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弃渣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其中已经批复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后续设计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后续设计要求，切实做到先拦后弃，确保弃渣场渣体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安全稳定，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及次生灾害，全面消除弃渣场对周边敏感因素的安全影响。对未经批复而先行使用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弃渣清理完毕，同时履行相关弃渣场水土保持手续。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

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郭昌盛 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九江市九莲南路 399 号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406 室

附件：

1. 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 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92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廉理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93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廉理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94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95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停车场项目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6	海逸花园项目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97	景辰别苑项目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98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99	公交怡康路首末站项目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100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生活纸项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101	浔南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九江市天图实业有限公司	
102	喜悦小区项目	九江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	宸园项目	九江金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	昌九高速“高改快”工程（前进东路、陆家垄路互通工程）	九江市高改快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05	山水天宸项目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106	京九创业大厦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三垅村村民委员会	
107	九江庐山区民族养老中心项目	九江顺民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08	九江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	九江颐玺置业有限公司	

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景辰别苑项目位于昌九高速以南、十里大道以西，十里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9' 16.48"，北纬 29° 40' 4.26"。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4.85hm²。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土石方挖方总量 10.52 万 m³，填方总量 8.16 万 m³，借方 5.4 万 m³，余方（综合利用）7.76 万 m³。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6 月完工，项目已完成西地块主体，东地块除 3#楼外所有主体及场地绿化，正在进行西地块场地道路及场地绿化，东地块 3#楼主体施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由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部门负责，联系人：蔡礼云联系电话：18170262242；（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项目已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设计单位为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该公司设计成果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 号），并已向施工单位设计交底。

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后续设计施工；我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要求，对水保监理、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并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4.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本项目已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规范，制定了水土保持监理细则，监理人员按照规范及监理细则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于每月初提交上月监理月报，提交的监理月报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详实，反映问题客观，

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单位制定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从2021年3月开始开展监测，于每季度初提交上季度监测季报及三色评价，提交的监测季报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详实，反映问题客观，最近一期反映的主要问题是项目区西地块内回填土方裸露，在降水因子的影响下易产生水土流失。

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项目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

7. 档案管理情况

我公司已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按照有关规范进行了整理并归档，相关材料按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上缴，应缴纳48455元上缴金，实际缴纳48455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方案批复表土剥离 0.65 万 M^3 , 实际剥离 2410.31 M^3 , 集中堆放并采取了苫盖等措施, 目前已利用 2410.31 M^3 。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 已实施雨水管 869M, 雨水井 28 座, 雨水口 83 个, 表土回填 2410.31 M^3 , 透水砖铺装 1884.30 M^2 , 场地绿化 7751.03 M^2 , 临时排水沟 1240M, 集水井 4 座, 沉砂池 5 座, 洗车槽 1 座, 苫布 20495 M^2 , 彩钢板 769M。

3.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项目目前还未完工,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还在实施过程中。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

2021 年 9 月 13 日, 濂溪区水利局下发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濂溪区水利局下发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濂溪区水利局印发本项目现场监督检查意见, 整改意见如下: ①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的后续设计文件未盖章; 水保监理细则、月报未盖章, 监理月报未及时上

传②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临时排水体系不完善，局部积水，部分裸露地表未采取覆盖等措施。

2. 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根据 2023 年 6 月 1 日检查意见，我公司/单位按时进行了整改，并书面反馈至濂溪区水利局：①我单位已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相关资料盖章后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②我单位按要求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截、排水及沉砂池等措施，对临时堆土采取了苫布覆盖的措施进行防护。

五、水土保持设施设施验收

1. 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本项目暂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2. 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本项目未投入使用，验收工作尚未开展，计划 2024 年 8 月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并报备。

六、重大问题说明

1. 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并持续发挥效益，施工区域不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2.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未设置弃土(渣)场、取料场，无高陡边坡。



2024 年 3 月 6 日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5〕8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区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生产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目前施工状态（是否开工、停

工)及工程进展情况;

2.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7.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自查时间

2025年4月15日前。

四、相关要求

1.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于2025年4月15日前向我局如实报送自查报告。其中,行政审批项目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附件2),承诺制审批项目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情况表》(附件3)。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

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

联系人：郭昌盛 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九江市九莲南路 399 号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406 室

附件：

1. 濂溪区 2025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情况表（承诺制审批项目）



附件 1

濂溪区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行政审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备注
1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2	ARIS 九江新天地	江西爱依投资有限公司	
3	雅居乐庐林溪谷建设项目(A 地块)	江西建大投资有限公司	
4	九江市芳兰湖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鄱湖公园 ppp 项目	江西津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年产 20 万吨乳酸及 13 万吨聚乳酸项目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6	江西联悦氢能有限公司氢能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7	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项目	江西濂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节能环保加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西绿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	江西圣山户外用布有限公司年产 76000 万平米伞面布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江西圣山户外用布有限公司	
10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1	九江博邦冷链物流园工程项目	九江博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2	濂溪区邻里中心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3	江南锦城项目	九江海宏置业有限公司	
14	海逸花园项目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15	九江贺嘉山陵园二期项目	九江贺嘉山孝道文化园	
16	景辰别苑项目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7	文悦苑项目	九江华地中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8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宸园项目	九江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年产 15 万吨烧碱装置配套废盐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1	庐山豪庭建设项目	九江俊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行政审批项目)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等)、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是否已开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和责任人员的情况。

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是否签订后续设计合同;后续设计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后续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 号)的要求;后续设计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设计交底;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纳入施工招投标情况。

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未开工无需填写)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水保监理、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何。

4.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未开工无需填写)

是否确定了水保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提供监理大纲或规划;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监理单位是否每月提供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反映的水土保持措施未落实相关问题。

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未开工无需填写)

是否确定了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是否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是否制定监测工作方案;是否按时提供监测季报和进行三色评价;监测季报反映的主要问题。

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未开工无需填写)

是否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是否组织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变更是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变更方案未批复之前是否存在超范围施工、乱堆乱弃等情况。

7. 档案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是否完善;所有相关材料是否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情况。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足额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未开工无需填写)

1.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3.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未开工无需填写)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
2. 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开工无需填写)

1. 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2. 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六、重大问题说明(未开工无需填写)

1. 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2.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景辰别苑项目位于昌九高速以南、十里大道以西，十里街道。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9' 16.48"，北纬 29° 40' 4.26"。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4.85hm²。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土石方挖方总量 10.52 万 m³，填方总量 8.16 万 m³，借方 5.4 万 m³，余方（综合利用）7.76 万 m³。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6 月完工，项目完成西地块主体，东地块除 3#楼外所有主体及场地绿化，正在进行西地块场地道路及场地绿化，东地块 3#楼主体施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由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部门负责，联系人：蔡礼云联系电话：18170262242；（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项目已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设计单位为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该公司设计成果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 号），并已向施工单位设计交底。

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后续设计施工；我公司（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对水保监理、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并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4.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本项目已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规范，制定了水土保持监理细则，监理人员按照规范及监理细则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于每月初提交上月监理月报，提交的监理月报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详实，反映问题客观，

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单位制定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从2021年3月开始开展监测，于每季度初提交上季度监测季报及三色评价，提交的监测季报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详实，反映问题客观，最近一期反映的主要问题是项目区东地块内部分区域裸露，在降水因子的影响下易产生水土流失。

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

7. 档案管理情况

我公司已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按照有关规范进行了整理并归档，相关材料按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上缴，应缴纳48455元上缴金，实际缴纳48455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方案批复表土剥离 0.65 万 M³, 实际剥离 2410.31M³, 集中堆放并采取了苫盖等措施, 目前已利用 2410.31M³。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 已实施雨水管 869M, 雨水井 28 座, 雨水口 83 个, 表土回填 2410.31M³, 透水砖铺装 1884.30M², 场地绿化 7751.03M², 临时排水沟 1240M, 集水井 4 座, 沉砂池 5 座, 洗车槽 1 座, 苫布 20495M², 彩钢板 769M。

3.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项目目前还未完工,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还在实施过程中。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

2021 年 9 月 13 日, 濂溪区水利局下发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濂溪区水利局下发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濂溪区水利局印发本项目现场监督检查意见, 整改意见如下: ①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的后续设计文件未盖章; 水保监理细则、月报未盖章, 监理月报未及时上

传②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临时排水体系不完善，局部积水，部分裸露地表未采取覆盖等措施。

2. 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根据 2023 年 6 月 1 日检查意见，我公司/单位按时进行了整改，并书面反馈至濂溪区水利局：①我单位已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相关资料盖章后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②我单位按要求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截、排水及沉砂池等措施，对临时堆土采取了苫布覆盖的措施进行防护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本项目暂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2. 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本项目未投入使用，验收工作尚未开展，计划 2025 年 8 月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并报备。

六、重大问题说明

1. 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并持续发挥效益，施工区域不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2.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未设置弃土（渣）场、取料场，无高陡边坡。



附件：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 为了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得管理, 防治水土流失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与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批复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方法。

(二) 水土保持工作涉及得范围主要就是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批复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确定得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三)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务必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得方针。坚持谁开发建设谁管护, 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得原则。

二、分工与职责

(四) 领导小组得工作职责:

- 1、仔细组织公司全体人员, 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省、部有关水保方面得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明确工程项目得水保要求, 制定与实行工程项目得水保措施。
- 3、加强各施工单位水保检查与监控工作, 加强水土保持得监理、监测得管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施工单位进行水保工作得评定。
- 4、鞭策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乐观应用新技术、新材料, 坚持清结生产, 综合利用各种资源, 最大限度得降低各种材料得消耗, 将工程项目对当地环境得影响削减到最低。

(五) 领导小组办公室得工作职责

- 1、组织各施工参建人员,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省、部下发得有关水保方面得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交底书。
- 2、明确相关要求制定与实行各项目水保措施。
- 3、加强日常检查与监控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得检查及管理,记录存档。
- 4、积极完成领导交办得其他工作。

(六)询问单位得工作职责

- 1、询问单位主要负责对水土保持设计计划与措施进行审查。
- 2、审查施工图设计时,应对水土保持措施、计划进行审核,不吻合规定与技术要求得提出审查修改看法。
-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得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得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实施方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修改看法。
- 4、常常深化施工现场指导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觉存在问题分析并准时提出处理看法,并协调组织处理。

(七)设计单位得工作职责:

- 1、设计单位主要对水土保持得设计负责。在设计中要全面贯彻实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看法,明确水土保持措施与费用,特殊就是取(弃)土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得水土保持措施与费用。
- 2、设计协作人员常常深化施工现场指导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觉设计存在问题准时完善处理。

(八)施工单位得工作职责

- 1、主要负责详细水土保持计划与措施得制定与实施实行。施工前施工单位要制定施工期间具体得水土保持措施,报监理批准。
- 2、在施工图纸现场核对及参与设计交底时,了解施工现场得环境特点、施工图中列入得水土保持工程内容把握设计对水土保持得工程措施及要求。
- 3、编制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方案,协作地方水土保持部门定期进行施工期得水土流失监测与监督检查工作。
- 4、由于施工单位得过失、疏忽,未准时按图纸规定与监理工程师指示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永久性或临时性)导致需求另外实行水土保持措施而发生得费用,由施工单位担当。

(八)监理单位得工作职责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附件：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32-4670-8808-1100

打印日期: 2021年8月3日

付款人	户名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江西省财政厅国库处		
	账号	1507202009200155251		账号	1502206211*****		
	开户银行	工行九江八里堤支行		开户银行	南昌八一支行营业部		
金额		¥45,455.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摘要		非税	业务(产品)种类		转账		
用途							
交易流水号		85466080	时间戳		2021-01-21*11.25.29.059934		
		备注:					
		缴款码: 36040220000708270585 执收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缴款人: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收款人: 待报解预算收入-地方非税电子化收入收缴 摘要: 1044609010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东部地区) 45455元 代理编号: 150220621 缴款书金额: 45455元 滞纳金: 0元					
		验证码: 9EzVqsm/ZafnXt/v8NNE3Jh8BNe0=					
记账网点		0202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至指定的接收人。

附件五：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